

租赁 协议

本协议为法律合同。协议描述了 Manchester 市议会与贵方即承租方的权利与责任。

本协议租赁物业的地址：

承租方姓名：

国家保险号

1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2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3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4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每周租赁始于

在贵方成为“固定承租方”之前，这是一份介绍性租赁。

每周租金为.....英镑 如果贵方可以申请住宅利益帮助贵方支付租金，住宅工作人员将告知贵方。

允许居住的最多人数是

如果贵方有任何疑问，请咨询住宅工作人员。贵方也可以从市民咨询局或法律中心获得帮助。共同承租方必须特别注意第 2.3 节和第 8.6 节。

所有承租方必须在阅读本协议之后在下面签名。

“本人（或我方）在住宅申请表中提供的信息真实可信。本人（或我方）理解并同意本租赁协议的条件。”

1	<input type="text"/>	3	<input type="text"/>
2	<input type="text"/>	4	<input type="text"/>

邻居服务负责人.....

当地服务小组

租赁档案号 日期

1. 关于贵方的租赁协议

- 1.1 有两种类型的租赁：
- ◆ 介绍性租赁
 - ◆ 固定租赁
- 1.2 贵方作为**介绍性承租方**开始其租赁。介绍性承租方享有的法定权利比固定承租方少。
- 1.3 贵方介绍性属于**试用期间**。贵方应向我方表明其承担充分负责维护该房屋。贵方应：
- ◆ 不得有任何违反社会的行为，造成妨害或骚扰他人；以及
 - ◆ 按时支付租金；以及
 - ◆ 看管贵方的住房。
- 1.4 如贵方违反本协议中任何规定，我方可收回住宅。作为介绍性承租方，贵方被退出住宅要比固定承租方快。但如贵方向我方表明其能负责的态度对待该租赁，贵方将于本协议前面书写的日期起自动成为**固定租赁方**。
- 1.5 当贵方成为**固定租赁方**时，其将获得委员会租赁方的全部合法权利。这意味着只要市议会希望收回住宅的合法理由（称作住房法案规定的占有理由），贵方将保管房屋。法院应同意委员会请求将贵方撤离住宅或将贵方搬迁到其他住宅。这将具有两种以上的理由：
- 1.6 **由于贵方行为或与贵方同住或拜访贵方的其他人的行为：**
贵方应已违反了本租赁协议中的规定或在贵方住房申请中提供了虚假信息。在该种情形下，我方将不对贵方提供另外住房。
- 1.7 **因为特殊情形是指议会 应将贵方搬出：**
这可能是暂时或永久性的。本协议中规定了该等情形（请参见第3.6, 6.15, 8.9）。根据贵方情形，贵方将获得合适的替代住房，同时贵方通常将获得补偿或搬迁费用（或包括前后两项）。
- 1.8 在在贵方**介绍性租赁**期间，贵方不享有本协议中的一些权利。当贵方成为固定承租方时，其将获得该等权利。按该要求进行标记：
- 仅对于介绍性承租方，当贵方成为固定承租方时，其不承担该责任**
- 1.9 在**介绍性租赁**期间，贵方承担额外的责任。当贵方成为固定承租方时，其不承担该责任。按该要求进行标记：
- 仅对于介绍性承租方，当贵方成为固定承租方时，其不承担该责任**
- 1.10 决定采取行动结束贵方的租赁，我方将向本协议前首书写的地址发出法律规定的通知以便通知贵方。该通知将邮寄至物业或亲自交付该人士。如我方需要向贵方发出任何其他法律规定的通知，我方将遵守相同的程序。

2. 贵方的租金

- 2.1** 贵方应支付租金。应按时支付租金。贵方租金于每周到期，但如贵方同意，可每两个星期提前支付。当没有租金到期，就会发生偶然性“免费”周（虽然欠费人士在这些周应继续支付租金）。
- 2.2** 如贵方不能支付租金，或迟延支付租金，市议会可向法院申请获得许可，要求贵方搬出住宅。如贵方有任何支付租金的任何困难，请及时拨打贵方住宅电话。
- 2.3** 如贵方属于共同承租方，贵方应支付所有租金及任何欠租。市议会能收回任何个人共同承租方的所有欠租。如一名共同承租人离走，剩余承租方应负责支付任何所欠租金。
- 2.4** 贵方应付租金额取决于贵方住宅大小，类型及位置。
- 2.5** 贵方租金包括承租方参与市议会住房服务有关决策而发生的费用。
- 2.6** 租金可不时增加或减少—通常一年一次。在任何租金变更前至少四个星期内将书面告知贵方。
- 2.7** 贵方应偿还前一年租赁贵方所欠的任何款项---例如欠租或维护故意损害的成本。如贵方不遵守安排的还款计划，市议会可向法院申请法律许可要求将贵方从住宅中撤离。
- 2.8** 我方有权收取贵方有关我方向贵方住宅提供的任何新服务而发生的费用。费用将作为贵方租金的一部分进行收取。在我方收取费用后至少四个星期内，我方将书面告知贵方。
- 2.9** 一些承租方支付额外服务费用作为其租金的一部分。如贵方属于该等承租方中的一位，贵方住宅工作人员将告知贵方。如贵方具有该租赁期限。请阅读住宅负责人已在以下大勾的部分。在服务费发生任何变更前至少一周内书面告知贵方。

固定暖气
贵方租金包括其暖气费

配置完善
贵方租金包括
我方提供的家具及设备的费用。在贵方入
住之前将会得到费用清单。

提供备件
贵方租金包括我方提供的家具及设备的费
用。在贵方入住之前将会得到费用清

其他服务
贵方租金包括额外服务费。这些包括：

地区暖气
贵方租金包括其暖气费每年我方都会计算贵方已
实际使用的暖气量。如贵方支付的暖气费 不足以
支付，则应支付不足部分。first.如贵方支付的暖气
费 超出应付额，则应将超出部分退还 - 虽然该超出
额将用来支付任何首次拖欠租金。
我方有权设置预付额计算表，以便在贵方
使用暖气前应支付暖气费，而不时在租金
中支付该暖气费。

3. 维护与改善

议会的责任

- 3.1 我方应维护物业的结构（包括下水道、排水沟以外管道）。我方应维护并保持正常运转状态：
- ◆ 水、电、气以及卫生设备的安装。这包括水盆、水槽、洗手间、浴室。这不包括其他附属配件或贵方的需使用水、电、气供应的电器；以及
 - ◆ 暖气及热水设施安装；以及
 - ◆ 普通部件——楼梯、照明、电梯以及垃圾斜道。
- 3.2 我方应定期对贵方住宅的外表进行油漆。
- 3.3 我方应在合理时间内进行维护。当贵方通知需要维护时，我方会告知贵方维护完成的时间（这取决于该维护的紧迫性）。
- 3.4 造维护后，我方应进行清理。我方将尽力将装修接近在维护之前的状态。
- 3.5 我方应向贵方发出其维护请求的书面确认。
(但维护在两天内完成的除外).请保留该确认，以免贵方事后进行查询。
- 3.6 当市议会应需在该住宅进行工作而有权收回该房的，存在一些特殊情形。包括：
- ◆ 如贵方物业需要清空进行房屋大修或彻底更新或因为应拆除。将会贵方提供一个替代房屋。贵方将获得补偿或搬迁费的补偿。(或包括前后两项费用)根据贵方的情形。贵方的搬迁可能是永久性或临时性。
 - ◆ 如贵方同意临时性搬迁，当贵方原来的物业完工时，我方有权收回贵方临时性房屋。

承租方权利

- 3.7 贵方有权要求维护得到按时的完成。在某些情形下，贵方享有维护权 - 如某些维护未能按时完成的，贵方能获得赔偿。请拨打贵方当地住宅电话，以便获取信息。
- 3.8 贵方有权提出贵方自己的改善，例如中央暖气、淋浴或煤气。在开始任何该性质的工作前，但贵方取得市议会的书面同意。我方将不拒绝该同意，但有适当理由的除外。(贵方也需要得到规划及建筑条例的批准).
- 如贵方进行改善的，可要求我方为其进行维护与维护。如贵方获得该同意，我方可增加贵方的租金来支付维护与维护的额外费用。请拨打贵方当地住宅电话，以便获取信息。

介绍性的承租人没有此权利，当你成为长期承租人时才能获得此项权利。

3. 维护与改善

承租方的责任

- 3.9** 贵方应及时向贵方当地住宅办公室报告任何故障或损害。确保贵方得到或发出书面确认说明我方已获得贵方维护请求 (虽然贵方将不会得到 确认 是否将在两日内完成维护) 。
- 3.10** 贵方应支付维护或部件更换的费用, 如贵方 (或与其同住的任何人或拜访贵方住宅的任何人) 故意造成损害 (例如打碎 窗户或打破们等)。如损害是由贵方过失造成的, 贵方也应支付维护或更换部件费用可以从贵方的租金中收取费用。
- 3.11** 我方负责小的维护, 像疏通水槽或更换水龙头垫片或内门把手如贵方上了年纪或残疾。向北住房将从事许多改等工作。
- 3.12** 工作人员或由议会派遣的人士进入贵方住宅, 以检查并进行维护与改善。在未出示官方身份证明, 不得允许任何人进入。(如贵方有任何疑问, 可在上班时间内或其他时间拨打贵方当地住宅办公室或紧急电话 - 这些号码写在贵方租赁卡片上).在紧急情形下, 我方将需要及时进图住宅, 以防止对贵方或其邻居造成的风险。 如贵方不允许我方进入, 我方可采用法律行动进入贵方住宅 - 贵方将应支付费用。或贵方可能被控告妨碍工作。 .
- 3.13** 我方有责任对贵方住宅内部进行装修。如贵方上了年纪或残疾。我方可提供帮助 - 请拨打贵方住宅电话, 以便获取信息。
- 3.14** 贵方有责任对贵方的设备例如厨具或洗衣机以及贵方提出的任何改善进行维护与维护。(但贵方同意我方进行维护与维护的除外)。
- 3.15** 在未取得市议会的书面同意的情形下, 贵方不得拆除墙体或拿走贵方住宅任何其他部分。
- 3.16** 如贵方在未取得我方书面同意下对贵方住宅进行改善或更改, 我方可要求贵方将该物业回复原状。如贵方未能, 市议会将进行该项工作并要求贵方支付费用。

4. 共同责任

只有不妨碍居住在身边的其他人，每个人都有权以自己的方式享受生活。市议会将帮助人们和平方式解决问题，但当发生失败或骚扰或危害时，我方将立即采取。

承租人的责任

- 4.1 贵方负责居住在其住宅内或拜访贵方的住宅的每个人（包括儿童）的行为。贵方负责其住宅内部、周围地区、公共区域（楼梯、电梯、楼梯平台、入口大厅、路面、公共花园、停车场）以及贵方的住宅周围的场所。
- 4.2 贵方（或与贵方共同居住或探视 贵方住宅的任何人）不得对任何人造成妨碍、绕民或干扰。该妨碍、绕民 或干扰包括：
- ◆ 大声播放音乐；争论和砸门；狗吠和大小便；酒醉无礼；毒品买卖或吸食毒品；乱倒垃圾在他人住宅附近耍球。
- 贵方（或与贵方共同居住或探视 贵方住宅的任何人）不得骚扰任何其他人。骚扰包括：
- 4.3
- ◆ 种族主义行为或语言；使用或胁迫使用暴力；使用辱骂或侮辱字眼或行为，损害或胁迫 损害另一人的住宅或个人物品；在墙或其他表面上书写胁迫、辱骂或侮辱词句；实施干涉其他安宁、安逸或便利的任何行为。
- 贵方（或与贵方共同居住或探视 贵方住宅的任何人）不得对任何他人行为进行诬告。
- 4.4
- 贵方（或与贵方共同居住或探视 贵方住宅的任何人）不得使用贵方住宅或任何公共区域进行任何非法活动，例如毒品交易。
- 4.5
- 贵方（或与贵方共同居住或探视 贵方住宅的任何人）不得损害、破坏市议会物业或在市议会物业上乱图乱划。贵方应支付任何维护或更换部件的费用。可以从贵方的租金中收取费用。
- 4.6
- 贵方（或与贵方共同居住或探视 贵方住宅的任何人）不得干涉公共社区内的安全设备 - 门不得打开以及陌生人不得在未出示身份证明时进入。
- 4.7
- 贵方（或与贵方共同居住或探视 贵方住宅的任何人）不得违反市议会的任何地方法规。贵方可在公共图书馆查看该地方法规。
- 4.8
- 贵方不得施加家庭暴力、胁迫 暴力或对 贵方伙伴、前任伙伴或贵方家庭其他成员进行精神、感情或性虐待。
- 4.9
- 贵方（或与贵方共同居住任何人）不得养犬，如：：
- 4.10
- ◆ 贵方居住在多层楼*，或
 - ◆ 贵方住宅共用入口以及在承租方与当地住宅办公室之间达成“禁止养犬协议”。请拨打贵方当地住宅电话，以便查询贵方住宅是否属于“禁止养犬”协议范围内，或如何制定该协议。

*于1990年10月前起租的人士可以饲养于该日期前所饲养的犬，但不得养另外一只。

4. 共同责任

承租人的责任内容

- 4.11** 贵方（或与贵方共同居住的任何人）不得饲养市议会决定不适合贵方住房或花园环境的任何动物。如贵方有任何疑问，请拨打贵方当地住宅电话。贵方的宠物不得骚扰或惊吓他人。
- 4.12** 贵方应与市议会及邻居一道保持公共区域干净、整洁并无任何妨碍。
- 4.13** 在未取得市议会书面同意下，贵方（或与贵方共同居住的任何人）不得在其住宅内从事商业活动。我方通常下不会拒绝同意，但该商业活动将会对物业造成妨害或损害的除外。
- 4.14** 贵方（或与贵方共同居住或探视贵方住宅的任何人）不得在贵方物业上停放车辆，但在停车场停放的除外（用于停车的车道或铺垫硬质地面）。在未取得市议会书面同意下，大棚车或电动车不得停放位于贵方住宅附近的花园、车道、铺垫硬质地面。贵方（或与贵方共同居住的任何人或探视贵方住宅的任何人）不得在妨碍紧急服务的任何地方停放车辆。
- 4.15** 如贵方物业拥有一个指定的停车位，仅有贵方以及贵方合法拜访者应停放该地方。
- 4.16** 贵方（或与贵方共同居住或探视贵方住宅的任何人）不得在公园对车辆进行大修或将非法或不适合上路的车辆停放于贵方住宅附近的地方或马路上。
- 4.17** 在未取得市议会书面同意下，贵方（或与贵方共同居住的任何人）不得在贵方物业任何地方建立阁楼、车库、搭棚。
- 4.18** 贵方应确保其花园的整洁。草坪必须修剪并且树篱得保持平整。
如花园枝叶丛生 - 以及没有贵方不能自己解决的适当理由 - 市议会进行清除并要求贵方支付费用。如贵方上了年纪或残疾。我方可提供帮助 - 请拨打贵方住宅电话，以便获取信息。
- 4.19** 贵方（或与贵方共同居住或探视贵方住宅的任何人）不得在贵方住宅或公共区域保留或罐装煤气、石蜡、汽油或任何其他危险材料。

承租人的责任

- 4.20** 如贵方报告了反社会行为，我方应向贵方以及与贵方共同居住的任何人提供帮助及咨询。我方将对贵方投诉进行调查，随时通知贵方并采取适当措施以解决问题。

5. 承租方参加

- 5.1 贵方租金包括承租方因参加有关市议会住房服务的决定而发生的费用。

承租人的责任

- 5.2 如有关市议会住房的任何计划实质上影响到贵方，我方应征求贵方意见 - 例如，我方将咨询贵方有关现代化或贵方住宅或区域的计划改善工作，。我方将使贵方或贵方承租方团体参加当地住房问题的解决。
- 5.3 有关对租赁协议进行的任何计划变更，我方应征求贵方意见。如将进行改等变更，贵方将得到书面告知。
- 5.4 我方应每年向贵方发送有关我方工作及表现的信息。这将告知贵方如何支付服务费以及贵方的钱市如何开支的。
- 5.5 我方应有效地处理贵方的投诉。如贵方需要预约，请拨打贵方当地的住宅电话。
- 5.6 我方无需就租金或（一些承租方支付的暖气或家具）服务费的增减向贵方进行咨询。但在变更任何租金至少前四个星期或变更服务费前一周，我方应书面告知贵方。

承租方权利

- 5.7 贵方有权查看我方拥有的有关贵方、贵方伙伴或家人的信息。（在某些情形下，贵方不能查看任何信息 - 例如，有关其他承租方的详细情况）。贵方可获得信息的复印件，但要支付费用。请拨打贵方当地住宅电话
- 5.8 贵方有权设立或加入当地承租方团体请拨打贵方当地住宅电话，以获取有关贵方团体或如何设立该团体的信息。
- 5.9 贵方有权参加有关决定如何运行与管理参议会服务的市议会会议。通过联系曼彻斯特市政厅咨询处的方式，贵方可了解更多信息。

6. 使用贵方的住宅

承租方的权利

介绍性承租方不具有此项权利，
当您成为长期承租人时可获得此权利

6.1

贵方有权接纳寄宿者。寄宿者是与贵方共同居住的某人，但当贵方首次入住时不属于贵方住宅产权共有人。他们对贵方住宅的任何部分不享有转有权，并将从贵方获得有关烹饪或清洁方面的咨询意见。

介绍性承租方不具有此项权利，
当您成为长期承租人时可获得此权利

6.2

贵方有权转租，但贵方应取得市议会的书面同意。
first. 转租是指与贵方共同居住的某人，但当贵方首次入住时不属于贵方住宅产权共有人，贵方支付租金而获得住宅部分的转有权。他们通常将自己做饭和清洁。贵方不得将全部物业进行转租。

承租人的责任

介绍性承租方不具有此项权利，
当您成为长期承租人时可获得此权利

6.3

如贵方希望在贵方首次入住时不属于贵方住宅部分占有人的某人（临时或永久性）居住，贵方应事先取得我方书面同意。这包括子女、亲戚、朋友及客人。我方将不拒绝该同意，但有适当理由（例如，该人士可能会造成妨害）的除外。

6.4

贵方应使用议会物业作为贵方的主要住宅。

6.5

如贵方要离开住宅1个月以上，应告知其当地住宅办公室。（以便我方知道贵方并没有放弃该住宅）。

6.6

如贵方未使用其住宅作为其主要住宅，或如贵方要离开住宅1个月以上而未能告知我方，我方将采取行动结束该租赁。

6.7

贵方应及时向其当地住宅办公室报告任何故障或损害。

6.8

贵方应保持其物业出于良好状态中，整洁并无任何障碍，以便减少火灾风险并使我能进入进行维护与改善。贵方应负责性地使用该附属配件。

6.9

贵方（或与贵方共同居住或探视贵方住宅的任何人）不得篡改供电、供气或仪表。

6.10

如属于贵方故意或过失（例如，未能报告泄漏管道）造成的损害，贵方应支付维护或部件更换的费用。可以从贵方的租金中收取费用。

6.11

与贵方共同居住的人不得超过允许的最多人数。最多允许人数见本协议前面。

6.12

贵方（或与贵方共同居住或探视贵方住宅的任何人）不得在其住宅或室内公共区域（门廊、楼梯或楼梯平台）内停放机动脚踏车或电动自行车。

6.13

贵方应确保贵方花园整洁。草坪应进行修剪，.如花园枝叶丛生 - 以及具有我方无法修剪的理由 - 市议会应进行清理并向贵方收取费用。如贵方上了年纪或残疾。我方可提供帮助 - 请拨打贵方住宅电话，以便获取更多信息。

6.14

贵方有责任对其住宅进行内部装修。我方可提供板帮助，如贵方上了年纪或残疾。我方可提供帮助 - 请拨打贵方住宅电话，以便获取更多信息。

议会的责任

6.15

当市议会应需在该住宅进行工作而有权收回该房的，存在一些特殊情形。如该物业对不能居住该处的残疾或老年人士需要特殊的改建，我方可要求贵方搬出。但我方仅在非常特殊的情形下才这样做 - 如无处可找到合适地方居住的另一年老或残疾人士需要该物业。即使发生了该情形，在贵方搬出钱将向贵方提供另一合适住宅。

7. 搬迁到另一议会住宅

承租方的权利

7.1 贵方有权申请搬迁至另一议会住宅。但如贵方达到某些条件，我方将向贵方提供一个住宅。贵方有权查看我方规定，以决定谁获得了议会住宅。贵方也有权收取我方规定的免费简介以决定谁获得了议会住宅。

介绍性承租方不具有此项权利，
当您成为长期承租人时可获得此权利

7.2 贵方有权将其住宅与市议会、住房协会或另一当地议会的另一承租方进行交换（称为“交换”）。但贵方应事先得到市议会书面同意。我方不能拒绝同意，除非：

- ◆ 其中一个住宅容纳过多的人 - 拨打贵方当地住宅电话，以便了解允许入住的最多人数；或
- ◆ 市议会正在采取法律行动，以便收回有关承租方任何住宅；或
- ◆ 交换是指为年老或残疾人士改建的住宅将不得有任何入住，以便进行改建；或
- ◆ 其中住宅之一将对新承租方明显过大。

在进行交换之前，我方也对贵方设立了应满足的某些条件：

- ◆ 贵方不得拖欠任何租金（但贵方执行有关欠租偿还安排的除外）；以及
- ◆ 贵方物业及花园应保持良好状态；以及
- ◆ 如贵方在未取得我方书面同意下进行了改善或变更，贵方应将该住宅回复原状。

如贵方在未取得我方书面同意下进行了交换，我方将采取法律行动要求贵方搬出。贵方将不能返回原有住宅以及不将向其提供替换住宅。

8. 离开贵方的住宅与结束贵方的租赁

承租方的责任

- 8.1 在贵方希望离开其住宅前至少4个星期内书面告知贵方当地住宅办公室。该4星期“通知”时间应于星期1结束，同时贵方应在其离开住宅当天将钥匙返回住宅办公室。
- 8.2 贵方应在其离开时保持该物业、附属配件以及任何家具处于良好状态。不要遗留贵方任何个人物品 - 市议会将对对此进行处理。
- 8.3 如贵方故意或过失造成损害的，应支付维护或更换部件的费用。对于正常磨损进行维护而发生的费用，贵方无需支付。
- 8.4 当贵方搬出时，不得将任何其他人在该住宅内。贵方不得将其租赁转于任何人（称为“转让”）。
- 8.5 我方制定关于将来获得另一议会住宅的人士的规定。我方无法向贵方提供另一议会住宅的情形包括，如：
- ◆ 贵方被迫搬出；或
 - ◆ 贵方放弃该住宅（离开时未进行通知及返回钥匙）；或
 - ◆ 离开时欠有租金（以及未签订租金偿还协议）或
 - ◆ 离开时该住宅未处于良好状态，也未支付维护或部件更换的费用。
- 8.6 如贵方属于共同承租方，贵方任何其中一人可通过提前4星期通知的方式结束该租赁。我方将决定，其他共同承租方中的任何其他方是否可居住在该住宅。

承租方权利

- 8.7 法律规定，如贵方死亡，贵方住宅的租赁将转移至贵方的丈夫或妻子或转移至与贵方共同居住的丈夫或妻子。或可转移至其亲戚（父母、子女、祖父母、孙子女、兄弟姐妹、叔父、侄子或子女）只要他们在前十二个月已与贵方共同居住。议会政策扩大该等权利：
- a)贵方的租赁可转移至与其共同居住的同性恋夫妇；以及b)接管租赁的亲戚应仅在前六个月已与贵方共同居住。
- 8.8 如贵方在前一位承租方死亡后已接管该租赁，如贵方死亡，租赁不转移至其他人。但我方可同意与他们签订一个新的协议并允许他们居住在该物业里。
- 8.9 如租赁转移至亲戚，同时该住宅比他们所需要的面积要大，我方有权要求他们搬出。但我方将向他们提供合适的替代住宅。存在特定情形即，当我方有权收回某人住宅时。但我方将不会要求贵方丈夫及妻子、在同样情形下与贵方共同居住的夫妻搬出。
- 8.10 贵方有权购买该议会住宅 - 除非贵方居住在某些类型住房，例如为年老或残疾人士提供的专家住宅。贵方应已成为曼彻斯特市议会或其他公共部分出租方的承租方（例如，其他议会或住房协会）或居住于武装部门的住宅。贵方应在该住宅内居住两年以上期限 - 这不需要连续的两年期限。

介绍性承租方不具有此项权利，
当您成为长期承租人时可获得此权利

每个人都有权以自己的方式享受生活，只要不
打扰居住在附近的人员。

遵守本租赁协议，贵方和市议会将可以帮助
Manchester 成为一个更好的生活地区。



可通过向以下地址交付的方式送达任何通知（而无论是否在诉讼中或
其他）：
市律师部门，
PO Box 532, Manchester M60 2LA